附件2

自治州督学队伍体系各岗位工作职责

一、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职责

1.参与教育督导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。

2.带队参加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各项教育督导工作，并具体组织协调自治州督导检查组开展工作。

3.负责研究起草自治州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情况反馈报告。

4.针对自治州教育督导重大政策、重要工作举措，以及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，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积极回应，主动做好社会舆论引导工作。

5.完成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导室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特约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职责

1.按照自治州教育督导检查组分工，通过座谈、调研、暗访、听课等形式，广泛收集掌握受检单位各方面信息和情况。

2.按照自治州教育督导检查组分工，具体参与教育督导报告的撰写。

3.完成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其他工作。